

中新天津生态城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滨海新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中新天津生态城（以下简称“生态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态城政府投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利用生态城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装饰装修、运行、维修、养护、设备更新等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不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不需申报立项，由生态城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规定申请纳入部门预算安排相关经费，其投资控制及入库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审核。

应急工程、抢险救灾工程、保密工程投资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

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政府投资资金应发挥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规定的领域。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以下简称“生态城管委会”）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对企业投资项目仅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仍为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制。政府投资应坚持资金集中使用，项目统一安排，项目跟着需求走，资金跟着项目走，有效发挥政府投资作用。

第五条 生态城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统筹平衡、量入为出、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六条 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计划管理，包括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纳入管委会绩效考核体系。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先决策后审批，先审批后建设。

第七条 生态城管委会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

组织领导，健全政府投资决策、计划、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机制，协调解决政府投资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发展和改革局是生态城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生态城政府投资计划编制、推动实施和监督考核，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财政局负责统筹政府投资资金，安排年度预算，办理资金拨付，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建设局是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初步设计，核定投资概算。

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建办”）是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主体，负责统筹制定年度前期项目计划，依法依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编制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并依据管委会规定的职能，履行各行业所属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监督职责。主要行业主管部门如下：

（一）教育体育局负责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等各类教育领域项目，体育场馆等体育领域项目；

（二）社会事业发展局负责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托育等项目，养老院、福利院等社会保障领域项目；

（三）建设局负责“一路三水”、桥梁、燃气、供热、供水、

污水处理设施、水利工程、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湿地保护与修复、林业、海洋生态等项目；

（四）城管局负责夜景照明、市政停车场等项目；

（五）文化旅游局负责纪念馆、博物馆、旅游基础设施等文化旅游领域项目；

（六）智慧城市发展局负责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七）综合执法局负责环卫垃圾、无废城市建设等项目。

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行业主管职能。

第十条 生态城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生态城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各部门及有关单位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所需资金。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来源包括：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有关规划，生态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以及经生态城党委常委会或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生态城通过编制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未纳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安排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内不得实施，年度投资计划经管委会批准后应严格执行，未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发展和改革局每年三季度启动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和下一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的编报工作，每年十二月中旬截止。

第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谋划，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结合期内建设需求、项目储备情况，拟定本行业的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建议，履行初步评估论证程序，经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送发展和改革局。初步评估论证可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或结合实际组织专业机构评估论证。

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各行业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建议，按照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资金的原则，在与财政局衔接三年滚动预算、组织专业机构评估论证基础上，拟定三年滚动计划草案。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草案报生态城党委常委会、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拟定行业三年滚动计划建议同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前期工作成熟度，提出下一年度政府投

资计划建议，经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送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根据项目需求、财政可承受能力等确定政府投资年度预算总规模。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生态城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年度投资发展目标，统筹研究论证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建议，与财政年度预算衔接平衡后，结合第三方评估意见拟订生态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报请生态城党委常委会、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年度建设内容；
- （三）分月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
- （四）待安排项目以及预留资金；
- （五）拟安排的项目前期费用等相关经费；
- （六）项目绩效考核目标；
- （七）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十八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的项目，原则上从三年滚动计划中选取，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续建类项目；
- （二）主要由上级投资建设，要求生态城配套资金的项目；
- （三）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计划新开工项

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四）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五）生态城党委、管委会决策确定的其他急需建设的项目。

第十九条 生态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经管委会批准后，由发展和改革局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通知各相关部门。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的项目资金，纳入基建办及有关部门年度预算管理。基建办及各相关单位根据建设进度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财政局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生态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投资总额或者增减项目的，由基建办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拟定调整方案，报请生态城党委常委会、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查批准。涉及预算调整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列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基建办及有关项目单位开展工程规划、用地、环保等专项论证及设计工作，各相关审批部门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办理各项前期手续。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基建办及有关项目单位做好建设工作。基建办及有关项目单

位要加快开展施工图设计等开工准备工作，依法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加快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各项手续，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严格按下达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完成建设及资金拨付任务。

第二十二条 发展和改革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适当经费用于项目谋划、计划评估论证、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以及项目监督管理、后评价工作。

列入生态城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基建办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前期费用需求，统筹申请列支项目前期费，用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征集或编制等前期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适当经费用于行业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项目谋划及论证。对于已发生但未能形成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对于已发生可形成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费用转入项目投资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生态城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拟定下一年度行业项目年度前期项目计划报送基建办。基建办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根据当年可供安排的前期经费进行综合平衡，统筹制定下一年度前期项目计划，报管委会分管领导审定同意后，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经批准的生态城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为新开工项目审批决策依据。未列入年度前期项目计划的项目，各审批部门原则上不予以审批。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列入年度前期项目计划后，基建办及有关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向发展和改革局、建设局及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基建办及有关项目单位应加强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项目建议书按以下程序申报与审批：

（一）基建办及有关项目单位可以自行编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

（二）项目建议书经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财政局会同基建办提供资金来源确认函及资金使用月度计划表后，由基建办报送发展和改革局审批。

（三）发展和改革局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

批复项目建议书，在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中可以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第二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资源和能源综合利用、碳达峰碳中和影响、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等，并对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以下程序申报与审批：

（一）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规定向建设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批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对于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项目资本金比例及筹措方式。对于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规定。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后，由基建办报送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并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审批文件。对于涉海项目，需提供用海预审意见。

（三）发展和改革局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可以规定批复文件的有效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应当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投资估算和资金来

源、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和投资概算，且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

初步设计按以下程序申报与审批：

（一）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按规定程序报送建设局。

（二）建设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核定概算，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予以批复。

（三）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限额设计，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建设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概算限额管理。

（四）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五）初步设计拟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批准的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初步设计中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发展和改革局报告。

发展和改革局可以要求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可以直接申报初步设计，并在初步设计中增加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行性研究内容，报送建设局审查批复。

第三十条 各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一条 各审批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应当组织有关评审机构进行评估审核。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各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上报国家、天津市及滨海新区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其申报工作由发展和改革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办理。

第三十三条 采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

金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天津市及滨海新区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招标投标、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五条 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发展和改革局及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发展和改革局及有关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六条 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项目单位应当全额支付工程预付款，或者按工程进度按月支付工程款（不含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七条 基建办及有关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依法委托具有相

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项目预算编制。

项目预算包括施工图预算和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八条 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建设局、财政局、基建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问题，严格概算调整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经管委会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审议同意调整方案后，报建设局进一步核定审批概算。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因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违规超概算的，各行业主管部门一律不予调整，不得另行申请追加超概算投资，财政局不予追加拨款，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

（三）除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另有规定外，项目开工建设后，新制定或修订相关标准规范的，继续执行原设计标准规范，不再调整初步设计。

（四）建设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初步设计批复中核定的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

计（含装修设计）、招标、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基建办及有关项目单位在建设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概算核定后，基建办及有关项目单位按要求向各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和概算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条 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理建设的，由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代理建设单位负责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下达后，应当依法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行政事业单位领导不得兼任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发生设计变更的和合同内按暂定数量计入总价的，基建办及有关项目单位应当切实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共同确认，审计局、财政局依法进行有效监督。

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增减，应按程序办理现场签证，不得事后补签，否则不予认定，并依规追究相关

责任。

第四十二条 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由建设局牵头，会同各行业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实施方案，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政府投资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接收。

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工作，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

建设局负责审核竣工项目结算。财政局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依法依规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产权归属单位要及时将资产计入本单位资产账簿，项目验收移交后，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责任制，将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实施同步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依法及时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生态城图书档案馆。

第四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向发展和改革局报送统计报

表以及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发展改革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开展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审核、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等相关工作，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费用。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督检查生态城政府投资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管委会专题报告。

第四十八条 发展和改革局及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管理平台等相关信息化系统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第四十九条 财政局负责对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将生态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发展和改革局。

第五十条 审计局负责对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执行、预算执行和竣工决算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基建办及有关单位负责管理使用生态城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业领域内政府投资

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报送有关情况，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

第五十二条 发展和改革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重大城镇建设、重大民生工程、重大生态建设等有代表性的已投入使用或者运营的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项目后评价。

项目后评价应当对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其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对投资决策、建设管理、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项目后评价结果应当作为有关发展规划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与建设管理的重要参考。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

基建办应当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天津市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对新开工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随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送发展和改革局。

第五十四条 发展和改革局及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单位和个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五十五条 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生态城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年部门绩效评价、以后年度计划安排和相关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生态城管委会所属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三)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十九条 项目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机构、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者重大疏忽情形的，应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列入失信黑名单，禁止其三年内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并建议资格认定单位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取消其相关资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对本办法规定的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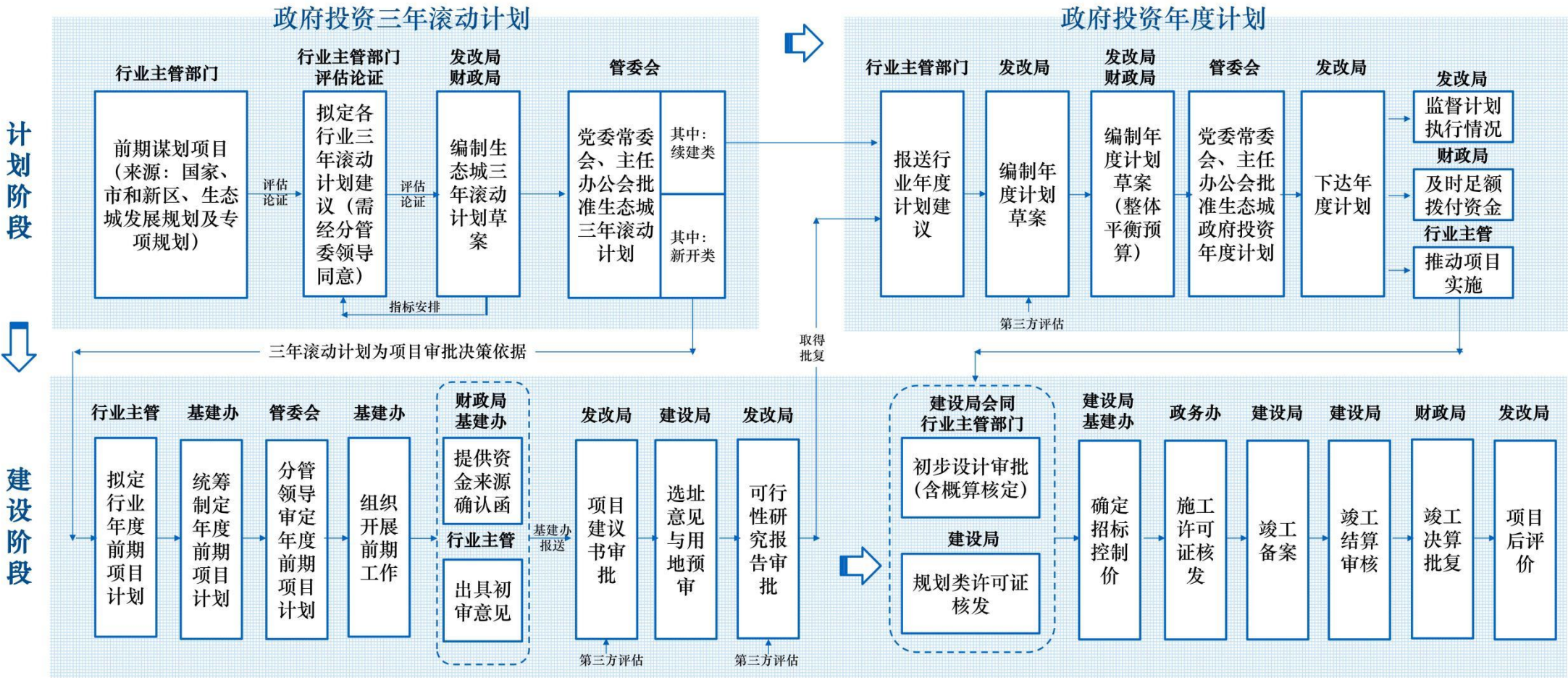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生态城之前出台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四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按照此前审批程序执行，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按照本办法审批程序执行。

附件

生态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图（规范流程）



经生态城党委、管委会“一事一议”决策确定的项目
直接纳入三年滚动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行业主管部门 发改局 发改局 财政局 管委会 发改局 发改局

报送行业年度计划建议 编制年度计划草案 编制年度计划草案（整体平衡预算） 党委常委会、主任办公会批准生态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下达年度计划 监督计划执行情况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推动项目实施

第三方评估

取得批复

基建办 发改局 建设局 发改局

组织开展前期工作 提供资金来源确认函 出具初审意见 项目建议书审批 选址意见与用地预审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基建办报送

第三方评估

建设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 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核定） 建设局 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局 确定招标控制价 施工许可证核发 竣工备案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决算批复 项目后评价

政务办 建设局 建设局 财政局 发改局